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1-2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1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1年11月30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有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筹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04.01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完成,实际投资总金额为35,070.56万元。截至目前,尚余募集资金4,830.09万元(含利息收入1,096.9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830.09万元(含利息收入1,096.90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1-2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2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银行签订新一期贷款授信额度,包括:

①公司拟从中国民生银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②公司拟从中国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③公司拟从中国建设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④公司拟从北京银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2012年拟从上述四家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共计6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2011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500万元,其中产品和服务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因本年度公司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月饼销售增长,使得产品和服务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原先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达到1414.87万元,已超出本年全年预计数。本次调整预计金额后,公司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100万元,其中产品和服务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60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金额	现预计金额
产品和服务交易	1000	1600
房屋租赁	1500	1500
合　计	2500	3100

关联董事王志强先生、王他一先生、李海滨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1-30号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1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1-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1-2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0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830.0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1.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04.0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04.01万元。原计划募集资金为38,062.5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741.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07年12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管理协议。在对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认真按三方监管协议要求进行。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首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为: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及账号		账户余额	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原因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首体支行	0133014170012205	4,830.09万元	其中利息收入:1,096.90万元,手续费支出:2,592.61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完成,实际投资的总金额为35,070.5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情况
全聚德前门店装修改造项目	4,100.00	4,100.00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	1,209.76	1,209.06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新建北京通州直营店项目	1,209.33	1,114.02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新建青岛直营店项目	4,388.07	4,391.80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	1,500.00	1,500.00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增资三元金星实施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变更后)	1,177.79	904.98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新建郑州直营店项目	5,413.12	5,243.79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后)	476.66	476.66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	10,981.33	10,952.37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后)	297.72	297.72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后)	1,880.68	1,880.16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合计	35,634.46	35,070.56	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剩余募集资金		3,733.45	
利息收入		1,096.90	
扣除手续费		0.26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4,830.09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累计使用资金35,070.5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3,733.45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历年存放利息收入1,096.64万元(减金融手续费支出2592.61元),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4,830.09万元。

五、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根据拟投资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了投资方式,将新建望京店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买房变更为租房,该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9年4月2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原拟总投资3,605.8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55.85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50万元,变更后实际总投资904.98万元,比预计投资节省了2700.87万元。

2.新建郑州店项目在装修改造过程中,减少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节省了项目费用169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830.09万元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相关意见

(一)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张鹏、吴喻慧出具了《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核查意见为:公司拟以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830.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830.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1-3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刊登于2011年3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1-11号公告。

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在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中,预计公司与首旅集团在2011年签订生产月饼售月饼及相关产品,及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的协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今年中秋节前首旅集团及其下属饭店、酒店、旅行社对公司月饼的订购增加,公司向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月饼销量增长,使得产品和服务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原先预计金额,截止2011年9月30日,实际发生1414.97万元。

公司与首旅集团在有关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中,预计发生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1500万元,未超过原先预计金额。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生产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600	906.95	0.67
	小计	1000	1600	906.95	0.67
房屋租赁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8	528	528	12.58
	华燕商业有限公司	113	113	109.20	2.6
	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83.33	1.99
	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300	300	0	0
	小计	1141	1141	720.53	17.1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强;注册资本236867万元,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3层;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525,251,215.92元;净资产为11,256,490,915.1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0,933,978,927.24元,净利润为877,119,220.57元。

2.华燕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同欣;注册资本贰佰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工艺美术品等;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透笼街33号。

3.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俊贤;注册资本:3076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场地租赁、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技术培训;劳务服务等;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前门西河沿217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711,897元;净资产为55,396,396.3元;营业收入为833,333.33元、净利润为29,495,701.79元。

4.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麟;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住宿、餐饮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44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484万元,净资产5,941万元,收入11,139万元,利润总额55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华燕商业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华龙广场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4.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额

公司与首旅集团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414.97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历年来均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信用状况好、履约能力强。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以及与公司合作的经验,2011年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超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皆为销售或提供综合服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遵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交易原则;公司和百旅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约定范围内的交易的定价原则,原则的优先级别依次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协议价"。"市场价"是同类情况下,本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生交易时的一般价格。在没有前三项定价原则指标的情况下,可以参考过往交易中的价格,按"协议价"定价。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今后提高内部监控系统并完善相关制度,保证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首旅集团旗下的餐饮企业,与以吃、住、行、游、购、娱为主要业务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饭店、酒店、旅行社等关联方,在产业链条上存在关联性和互补性,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各关联方在业务上的往来合作能够为双方带来效益。公司严格按照2010年3月26日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为期三年)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对2011年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1年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201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经认真核查,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1-3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有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云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830.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1-3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3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公司517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5日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2012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11年12月22日下午16:30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和地点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

1.联系人:唐颖　金朝

2.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507办公室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51)

3.电　话:010-83156608

传　真:010-83156818

4.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5.授权委托书及回执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该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2012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执

截至2011年12月1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电话: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1-02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司献民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出席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273,820,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率[注1]
特别决议案					
1、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	7,273,820,139	7,054,173,239	219,447,100	199,800	96.9803%
2、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计划的制定依据及目的	7,273,820,139	7,054,695,598	218,882,541	242,000	96.9875%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73,820,139	7,084,425,539	189,211,400	183,200	97.3962%
普通决议案					
4、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聘任袁新安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273,820,139	7,238,186,547	35,461,742	171,850	99.5101%
4.2聘任刘长乐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273,820,139	7,273,300,339	347,950	171,850	99.9929%
5.审议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7,273,820,139	7,272,178,189	1,458,950	183,000	99.9774%

注1:赞成率是指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

其中,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4项议案各子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以上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谭万庚先生、张子芳先生、徐杰波先生、陈振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贡华章先生、魏锦才先生、宁向东先生、刘长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袁新安先生和刘长乐先生的任职时间从2011年11月30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新安先生和刘长乐先生的薪酬将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2]。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和郑怡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注2: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应聘服务准则》或《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所进行的审核应聘服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验证方面的确认或提出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1-02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3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4楼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张子芳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陈振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增补独立董事刘长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宝石A　公告编号:2011-028
200413　宝石B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3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周波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数为119,674,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1.2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为113,171,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5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数为6,502,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同意119,674,5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171,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B股股东同意6,502,7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表决结果:通过。

2、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李兆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同意119,674,5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171,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B股股东同意6,502,7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风波　金树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宝石A　公告编号:2011-029
200413　宝石B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11月30日上午11: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三次现场会议。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4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兆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李兆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FT玻璃基板生产线后加工主线安装工程合同>的议案》。

同意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FT玻璃基板生产线后加工主线安装工程合同》。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将抵债铂铑合金零部件进行处置的议案》。

2010年为了请收不良债权,公司从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抵进20件铂铑合金贵金属零部件(共计含纯铂269438.012克、纯铑29572.348克,抵偿价值为103,510,904.59元人民币),抵债时公司曾承诺两年内变现。为及时回笼资金,确保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市场行情于2012年2月底前,通过贵金属交易市场或其它方式将抵进的铂铑合金贵金属零部件变现处理。

变现处理后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加公司收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资产的有效利用,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在处置过程中,如交易金额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并通过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宝石A　公告编号:2011-030
200413　宝石B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1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5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孟雄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核并通过了《关于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FT玻璃基板生产线后加工主线安装工程合同>的议案》。同意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FT玻璃基板生产线后加工主线安装工程合同》。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此项交易定价公正合理;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此项交易可增加公司利润,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宝石A　公告编号:2011-031
200413　宝石B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旭宝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东旭集团: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宝石集团: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10日,旭宝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FT玻璃基板生产线后加工主线安装工程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东旭集团委托旭宝公司承担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FT玻璃基板生产线后加工主线(包括生产线的LE区设备、研磨区设备、检验区设备、电气系统等)的安装工程。

2、关联关系介绍

鉴于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石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宝石集团70%的股份,旭宝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东旭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FT玻璃基板生产线后加工主线安装工程合同>的议案》,同意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FT玻璃基板生产线后加工主线安装工程合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次交易无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石家庄桥东区汇通路1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石家庄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386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